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推进 四川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智能化管理 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

校园食品安全关系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生命健康，为创新食品安全治理方式，进一步提升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全力确保我省教育系统食品安全，根据教育部《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教技〔2018〕6 号）和《2020 年四川省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川教厅办函〔2020〕18 号）精神，现就推进全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和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战略部署，保障广大师生在校饮食安全。在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类学校建设食堂食

品安全智能化管理系统，是时代发展和高质量治理学校食品安全的必然要求，是创新学校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方面和有力抓手，是督促提升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全力保障学校食品安全的重要途径，是引导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重要方式。各地各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建设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智能化管理系统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工作紧迫感和责任感，大力推进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

二、建设目标

按照“科学布局规划、分步实施到位、提升治理能力、全力保障安全”的原则，建设全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智能化管理系统，全面统计分析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基础数据，实时、动态监管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生产环节，逐步实现省、市、县、校级“全省一张网”的大数据应用，逐步实现学校食堂在线管理和监督，为应急处置、风险防控等科学决策提供依据，着力提升我省校园食品安全治理水平。

2020年12月31日前，全面启动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2021年12月31日前，基本实现食堂食品安全智能化管理目标。到“十四五”末，力争全面实现全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智能化管理目标。

三、建设对象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

四、建设内容

全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智能化管理系统包括管理模块和视频模块。

（一）管理模块

管理模块包括省、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端和学校端、社会端。

1. 管理端。教育厅已建立省级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系统，免费提供账号和接口，方便收集分析省、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食堂相关数据信息，包括：学校基础信息、食堂基础信息、负责人信息、从业人员信息、食堂量化等级信息、就餐人数、经营许可证信息，承包商、供应商信息等经营档案和采购、晨检、留样、陪餐、餐厨废弃物处置、日常巡检、相关部门检查等管理记录，并逐步增加食品安全培训资源库、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等内容。

鼓励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实际，在省级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系统内容的基础上增设个性化管理内容，并自主建设市（州）、县（市、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系统。下级管理系统应向上一级管理系统共享所需信息数据。

2. 学校端。学校食品安全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重点在学校端，包括日常环节管理、检查、整改、培训、演练、固定资产信

息及维保情况、影像凭证、营养数据、投诉建议、满意度测评、食品安全知识及制度等管理信息，证照、食材过期及食堂管理问题预警等。要逐步将智能设备、物联网设备等应用于管理系统，实现诸如食品原材料追溯、食品储存、消毒记录、晨检数据、食堂操作流程等智能化管理。学校端要实现对基础数据进行汇总和大数据分析，对操作中错漏等进行及时纠错预警，对管理中业务办理进行智能提醒的功能。学校端应向上级管理系统反馈相关数据，实现互连互通。

3. 社会端。学校可结合本校实际建立社会端，丰富社会监督信息反馈渠道。学校家长代表（家委）和学校特邀社会代表可采用浏览器、APP、小程序和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对学校食堂工作进行监督。

（二）视频模块

市（州）、县（市、区）、校建设的“互联网+明厨亮灶”视频监控，各级教育部门、高等学校应逐步将食堂“明厨亮灶”视频信号接入省级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系统，以实现“明厨亮灶”视频信号与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数据的融通。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地各校要将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作为学校食品安全和教育信息化重要工作予以推进，切实承担起具体组织实施和相关管理责任，

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因地制宜、细化责任、抓紧抓实，按时完成建设目标。各地、各校要按要求明确系统操作人员，具体负责系统运行的相关事宜。

（二）资源整合，互通共享。围绕食品安全主线，推进各级各类系统融合对接、互通共享、联动运行。智能化系统建设经费由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统筹，并依法依规按规定程序确定参建运营商。参建运营商必须按照省级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系统接口标准接入，保证系统具备良好的功能拓展性、系统安全性和兼容性。

省级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系统提供的接口可对接的数据包含：常规日检、从业人员日检、食品留样、领导陪餐、餐饮具消毒、场所设备消毒、食材采购、添加剂领用、从业人员培训、上级巡检等。

（三）健全机制，常态运行。完善分类处置机制，充分发挥各级端口服务管理功能，严密信息安全措施，严格分级授权调用，确保用得规范、用得安全。做好建章立制工作，在实际运用中不断完善机制，确保建设有规范、工作有制度、运行维护有保障，促进平台规范化运用、常态化运转。

各地、各校在系统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有好的做法和经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请及时反馈教育厅。

市(州)联系人：黄玉林，028-86661837，531683376@qq.com

高校联系人：宋飞，028-86677108，15942750@qq.com

技术联系人：张荣，028-86657907，zhangyun71@126.com

附件：省级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说明



2020年11月12日

附件

省级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说明

一、系统地址

采用“四川省教育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作为统一入口。电脑端网址 <http://bigapp.scedu.net>，手机端关注公众号“四川教育管理服务”。所有操作人员登录后方可使用“四川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智能化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级食安系统”）。



二、账户密码

省级食安系统在省统一平台中上线后，除平台机构管理员之外的其他相关操作人员通过手机号在平台中自行注册账号、绑定个人身份，平台的各级机构管理员为本单位相关人员设定相关操作权限。

三、相关机构

“四川省教育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中包含了省教育厅、各级教育局及学校等机构，学校含幼儿园、中小学校、中职学校及高等院校等。

四、省级食安系统覆盖的工作内容

省级食安系统覆盖各学校及食堂的基础资料收集，日常的食

堂安全工作包含：1. 常规日检、从业人员日检、食品留样、领导陪餐、餐饮具消毒、场所设备消毒等六项每日例行工作；2. 食材采购、添加剂领用、培训记录、上级巡检记录等四项工作。

五、相关操作人员

（一）平台机构管理员

平台为各级教育部门、学校等机构统一建立了机构管理账号。2020年10月19日省教育厅发布了《关于完善四川省教育机构信息工作的通知》，机构管理账号已随该通知逐级发放到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

平台机构管理员分配省级食安系统中的资料管理员或监督管理员的操作权限给本单位相应职员。

（二）食安资料管理员

学校设一名食堂资料管理员，负责维护本校食堂年度基础资料、供货商、从业人员等资料，负责分配本校每个食堂的食堂主管和食安工作登记的相关人员。

（三）食安工作相关人员

学校每个食堂的食堂主管负责登记每日供应餐次；每个食堂可由一名或多名工作人员负责本食堂的各项食安工作登记。

（四）食安监督管理员

泛指各级教育局或学校的主管领导、食品安全分管领导、分管业务部门领导或负责人等，负责对本区域或本校的食品安全工

作进行监督。

六、技术支持服务

各地各校在使用“四川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智能化管理系统”期间，及时记录、随时反馈遇到的问题。技术支持 QQ 群号码：1013311070，技术支持联系人：李东权，电话：028-86110938。

因 QQ 群无法支持所有学校加入，故 QQ 群仅限市（州）教育部门、县（市、区）教育部门及高等学校的相关负责人加入，相应的系统使用操作手册及培训视频在 QQ 群中提供下载，由各教育局下载后分发到学校。